

104 年 6 月期間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單位名稱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長期照顧服務法	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之發展，並兼顧服務品質與資源發展，以保障弱勢接受長照服務者之權益，長期照顧服務法已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由立法院完成三讀；本法共七章 66 條，內容涵蓋長照服務內容、人員管理、機構管理、受照顧者權益保障、服務發展獎勵措施五大要素，為我國的長照服務制度做好奠基工作。	<p>該法為我國長照發展重要之根本大法，其立法之完成，代表我國長照發展邁向重大里程碑。相關重要影響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法的通過，使保障對象不再只限失能者，同時也將家庭照顧者一併納入，以健全長期照護體制。民國 104 年全國失能失智人口超過 76 萬人，以每位失能者影響 2 名家屬估計，長照服務法的通過將可嘉惠 70 餘萬家庭、超過 200 萬人。另，根據衛福部估計，長照服務法之通過，共需照顧及醫療照護人力 5 萬 3 千餘人；若未來長照保險法通過，則再需增加近 4 萬人，對我國產業發展及民眾就業均有重大發展與助益。 2. 本法案對我國長照制度之發展極為重要，並包括以下重要制度：(1)整合各類長照服務基礎，包括：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之整合式服務，各民間團體期盼已久之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取得法源依據；(2)為外籍看護工由長照機構聘僱後派遣至家庭提供服務，或由雇主個人聘僱之雙軌聘用方式訂立法令基礎，外籍看護工入境後其雇主更可申請補充訓練；(3)明定照顧服務員之長照專業定位；(4)以長照基金獎勵資源不足地區及型態，包括人力及服務資源；(5)有關各界關注之家庭照顧者，首次納入服務對象；(6)無扶養人或代理人之失能者接受機構入住式長照服務時，地方政府之監督責任。由於長照服務法之通過，並將使相關規範明確且一致，有意投入長照服務產業者將有所依循，並可注入民間資源參與居家、社區及機構住宿式服務。 	

<p>食品藥物 管理署</p>	<p>公告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定多元化之檢舉管道，並刪除言詞檢舉須於筆錄簽名、蓋章或按指印之規定。 2. 納入受理檢舉案件管轄及處理之相關規定。 3. 提高檢舉「違規情節較重大或社會關注議題」案件之獎金。 4. 明定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內容獲無罪判決或行政處分經廢止、撤銷，且非檢舉不實所致者，得不予追回。 5. 參考「證人保護法」保密規定，酌修文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舉方式不僅限於書面方式方得為檢舉，如書面、言詞、電子郵件等方式。 2. 主管機關對於食安檢舉案件，應迅速確實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於三十日內，通知檢舉人；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應於確認管轄機關後七日內移送該機關，並通知檢舉人。 3. 食安重大檢舉案件，提高檢舉獎金核發比率為50%以上。 4. 考量地方財政收支平衡問題，明定檢舉獎金「得於裁處確定後」核發之規定，另獎金計算修正為以「罰鍰實收金額」為計算基準，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5. 檢舉人資料列為申請閱覽抄錄之禁止事項。 	
---------------------	-----------------------------	---	---	--

<p>食品藥物 管理署</p>	<p>公告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相關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觀光旅館內之餐飲業，應有 1 廳以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2. 國際觀光旅館：指經我國交通部觀光局評定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且註記為國際觀光旅館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資料顯示目前總計有 72 家國際觀光旅館。 2. 本署自 99 年起陸續計畫輔導國際觀光旅館內之中餐廳建立 HACCP 系統。 3. 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為目前最佳的食物安全控制方法，為確保國民飲食衛生安全，要求業者建立自主管理之制度，提升消費者吃的安全。 	
<p>食品藥物 管理署</p>	<p>公告修正食品或餐飲服務等郵購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三點，並自 104 年 9 月 30 日起實施。</p>	<p>新增食品或餐飲服務郵購賣業者，如屬「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公告之販售業者，應於商品資訊記載食品業者登錄字號。</p>	<p>期能掌握非實體店面業者之家數，及提升食品安全管理之效率，以有效落實對食品業者之輔導及稽查管理。</p>	

食品藥物 管理署	食品或食品 添加物工廠 須分廠分照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2 日前，食 品或食品添加物 工廠未單獨設立 者，應於 105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辦 理單獨設立，不 得於同一廠址及 廠房同時從事非 食品之製造、加 工及調配。	<p>1. 新設立者</p> <p>103.11.4 經濟部發布解釋令「為健全工廠管理及維護公共利益，從事食品製造、加工之新設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其載明主要產品應限於食品，且不得於同一廠址從事非食品製造、加工。」。103.12.10. 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第 3 項，明定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製造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加工及調配。</p> <p>2. 修法前已設立者</p> <p>考量已設立之工廠，實施「分廠分照」制度需要時間，爰 103.12.10. 修正公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新增第四項，給予一定期限，以利業者因應。</p> <p>衛福部依法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後 6 個月內公告，公告後 1 年完成（緩衝期）。另經濟部配合 104 年成立輔導團，優先輔導油脂與食品添加物與動物飼料工廠，提供工廠設備配置及符合工廠變更登記相關法規之分廠建議。</p>	
-------------	-------------------------	---	---	--

截至 104 年 6 月 5 日為止（滾動式更新）